

医用氧（液态）采购（供应）合同

买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联系人：虞忠

电话：0519-68870000

传真：0519-86606207

卖方：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巴黎路

联系人：王峰

电话：15961228746

传真：0519-85720576



合同号：

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卖方同意出售，买方愿意购买在本合同中所列的产品，因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质量标准、单位、供货方式

气体名称	纯度	价格 (RMB)	月采购(供应) 计划量 (t)	备注
医用氧 (液态)	99.5%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	1050 元/吨	按需	送到含税价

第二条 期限和终止

- 2.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2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的合同期限(下称“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
- 2.3 本合同合同期限到期前，一方拟续签合同的，其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续签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订货、交付和计量

- 3.1 买方应于工作日并至少提前 3 天向卖方发出订货通知。
- 3.2 买方在卖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卖方交付产品的数量，产品的所有权从卖方转至买方。
- 3.3 如买方认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卖方接到买方质量异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先提供非同一批次且经卖方自检合格的产品供买方紧急使用；如卖方对买方提出质量异议批次产品有异议的，双方将质量异议批次产品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双方再根据鉴定结果作相应性处理。
- 3.4 计量方式：以符合国家计量合格标准的地磅秤重或液位计读数为准。
- 3.5 如买方预计其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将超出卖方保证的最高供气量时，应尽早提出书面通知卖方，对于买方 2 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的增加用量需求，卖方应尽可能满足，若卖方不能满足买方的，则买方有权选择向第三方购买。

第四条 价格和价格调整

- 4.1 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的产品价格
- 4.2 合同期限卖方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产品有价格预期，对于其可预见到的政府调价、通货膨胀等因素不作为情势变更，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情势变更且价格波动±20%时，买卖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在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仍按原价格执行。

第五条 付款

- 5.1 卖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就上一个月内买方交付的产品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 30 天内电汇结清货款。除卖方另行书面指定（买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以现金方式付至卖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卖方单位：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常州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81000188000064221

- 5.4 买方无权就卖方已交付给买方但尚未被买方使用的产品向卖方主张任何退款。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买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 6.1.1 保证拥有符合安全接受、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和相关设施及人员，操作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证书；且指定场地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 6.1.2 负责确定卖方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
 - 6.1.3 按照本合同预定的时间发出订货通知，以使卖方有充足的时间交付产品；
 - 6.1.4 买方必须按照订单的要求足额及时地接收卖方提供的产品，否则买方应承担卖方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6.1.5 所有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批准，并使该等政府批准准许

可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6.1.6 买方了解和承认使用产品会有一点危险，并且知道危险是什么；买方承认它有责任警告并保护由于接触或使用产品而易受危险侵害的其雇员和其他人员。

6.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卖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6.2.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的产品安全运送至买方所在地；

6.2.2 买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

6.2.3 在收到买方按照上述 3.5 款提出的通知后，尽可能满足买方对产品增加用量需求；

6.2.4 卖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6.2.5 在买方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对买方提供气体及气体供应设备的相关服务，但买方需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买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 (0.05%) 向卖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则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2 a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指标，并致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根据上述第 3.3 款之规定发出的通知后赔偿买方所发生的损失。B 如果由于卖方未在 3.1 款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并致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导致损失的，卖方除应赔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买方紧急购买第三方气体双倍的赔偿，若超过 7 日仍不能供气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前 2 个月气体费用等额的违约金。7.2 b 买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向卖方购买其所需的全部产品，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或转售产品。若买方违反此约定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因买方违约给卖方造成实际损失。但卖方违反 7.2 条款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8.1 如果因洪水、干旱、旋风、台风、战争、内乱、疫情、政府行为、卖方设备意外停机和任何其他受影响方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情（无

论该事件与前述事件是否相似)而使得对本合同的履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弥补。

8.2 因本条上述 8.1 款所列之原因而致使卖方不能提供产品或买方不能接受产品,从而使另一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或开支,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对此负有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合同签署生效时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如果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达成任何合同的,该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败诉方还应承担对方为实现权力而支出的包括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9.3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0.2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规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0.3 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产品供应和服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口头的和书面的合同。

10.4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

10.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5号);(2)乙方提供的磋商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卖方: 常州市长宇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3 年 7 月 26 日

买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3 年 7 月 26 日



设备物资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长春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 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 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 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地方推销医药产品，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由医院纪委监察室备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16 日